

#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4學季 兼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制)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名額：兼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制)：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所訂進用資格，且無該辦法第9條所訂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 (四) 熟悉電腦基本文書處理。

三、僱用期間及方式：自到職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小學不分類助理員1人，每週6小時，服務時段以配合小學時段安排為主。

四、薪資：以時計薪，按實際上班時數覈實支領，每小時199元起，依資格聘用(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每週6小時(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

##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階 段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3 月 5 日(三) 上午9時至10時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2 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四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4 日(五)上午9時至10時
第五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六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七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9 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八次招考	114 年 3 月 20 日(四)上午9時至10時

持下列證件親自至本校學輔處報名。(本校住址及電話：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02-23038752分機221)

-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填寫)、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滿10年者，得持居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單位或海基會、海協會查證合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紙張影印(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依序裝訂。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 六、甄選日期：

階 段	面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3 月 5 日(三) 上午10時30分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2日(三) 上午10時30分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上午10時30分
第四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4 日(五)上午10時30分
第五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10時30分
第六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10時30分
第七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9 日(三)上午10時30分
第八次招考	114 年 3 月 20 日(四)上午10時30分

，請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學輔處報到。

七、甄試方式：於本校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滿分為100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當事人。錄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10時前到本校學輔處報到並簽訂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工作職責內容：詳如附件1。

十、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不實等情事，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凡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單位或海基會、海協會查證合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經查證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之指定時段服務，並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九)如對工作職責內容有疑義者，請洽特輔組許組長（電話：02-23038752轉221）。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1

### 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 一、專業能力

- (一)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 (二) 每日服務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三) 錄取工作後，應於暑假時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

####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生活 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二、教學 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三、安全 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四	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4學季  
兼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制)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1	2	3	4	5	6	7				
通訊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住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修業起訖					
原住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有身 心障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1						3					
	2						4					
報考人 簽 章	(簽章)											
收件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影本									收件 簽章		
備 註												